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穗天住建园合【2025】450号

合同编号：_____号

委托人：广州市天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园林局

咨询人：广东宏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10月18日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广州市天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广东宏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 1、项目名称：车陂路两侧夜景照明提升项目租赁服务费造价咨询服务
- 2、服务类别：估算审核。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 2025 年 10 月 15 日开始实施，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双方确认本合同所记载的住所地址为其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双方的文件、资料、诉讼文书（包括一审、二审、执行）等一经发至前述地址，即视为送达。

（以下无合同正文）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166 号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510000

电 话：020-85529783

2025 年 10 月 18 日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33 号三新大厦 14 楼 C 房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广州体育西路支行

账 号：44058301040006408

邮政编码：510620

电 话：020-38201152

2025 年 10 月 18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接触到委托人保密信息的，咨询人仅能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使用委托人保密信息。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其他任何目的使用或者许可任何第三人使用委托人保密信息，亦不得向任何第三人透露或者泄露委托人保密信息。咨询人应当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限定咨询人内部知悉人员的范围，确保委托人保密信息不泄漏。若咨询人存在上述泄密情况，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咨询人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咨询费用，且咨询人应当按照本合同咨

询费用总额 30%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以及赔偿委托人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合同所称的委托人保密信息是指涉及委托人的所有未正式公开的信息、资料和物品，无论其表现形式如何，无论咨询人通过何种方式取得。咨询人根据本条规定承担的义务不因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而免除。本合同终止后，咨询人应当于委托人指定期间内返还委托人所有商业秘密资料、信息，不能返还的予以销毁。

咨询人业务联络人：巫景德，电话：15914343722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有权要求咨询人履行职责。若咨询人在接到委托人要求其履行职责的通知后 48 小时内，仍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咨询人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咨询费用，且咨询人应当按照本合同咨询费用总额 30%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以及赔偿委托人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咨询人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咨询人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咨询费用，并按照本合同咨询费用总额 30%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以及赔偿委托人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4、对于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向委托人提供的所有阶段性和最终成果，及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其他研究成果，双方同意其所含有的一切知识产权含著作权、申请专利权和专利权等权利属于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事前书面许可，咨询人不得对上述成果做任何复制、修改、转让、自行或供他人做任何方式的使用。否则，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咨询人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咨询费用，并按照本合同咨询费用总额 30% 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以及赔偿委托人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如果咨询人未在规定的期限提交成果或提交成果不符合委托人要求的，自规定提交之日起，咨询人向委托人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 的违约金/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天，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委托人的工作成果未符合验收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之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修改完毕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委托人依上述约定解除合同的，咨询人需返回已收取的款项并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以及赔偿委托人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若因咨询人的单方故意或过失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委托人有权要求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咨询人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咨询费用，且咨询人应当按照本合同咨询费用总额 30% 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以及赔偿委托人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咨询人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咨询费用，且咨询人应当按照本合同咨询费用总额 30% 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以及赔偿委托人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担保费、保全费、诉讼费等。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八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九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条 当事人因出现非不可抗力的约定事由，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咨询人擅自单方解除本合同，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返还已收取的咨询费，按照咨询费总额 30%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以及赔偿委托人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二十一条 咨询人由于委托方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二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二十三条 双方确认本协议所记载的住所地址为其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双方的文件、资料、诉讼文书（一审、二审、执行）等一经发至前述地址，即视为送达。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存款利率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利息额不超过应当支付的酬金。因财政支付手续、咨询人原因、不可抗力等非委托人原因导致的迟延付款，不视为委托人违约，委托人无需按照本条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二十九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若咨询人擅自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给第三人，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咨询人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咨

询费用，且咨询人应当按照本合同咨询费用总额 30% 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以及赔偿委托人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三十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若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存在上述情况，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咨询人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咨询费用，且咨询人应当按照本合同咨询费用总额 30% 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以及赔偿委托人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三十一条 双方确定，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其他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县级以上政府部门或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原件。未提供以上证明或者未及时通知另一方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50500-2024）以及 2018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等及广东省、广州市现行有关政策文件。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委托人委托的车陂路两侧夜景照明提升项目租赁服务费估算的审核造价咨询服务。

第三条 委托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四条 咨询人应在收集齐全部资料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相对应的造价咨询工作，并提供正式的审核报告三份（需附电子版）。咨询人所提供的所有成果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委托人要求。所有成果资料不得侵犯第三方版权、专利、税费等。否则，咨询人须承担对第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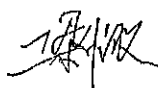
卖费、财产保全费、担保费、公告费、公证费、查询费等费用由咨询人承担。

第九条 双方确认本合同所记载的住所地址为其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双方的文件、资料、诉讼文书（一审、二审、执行）等一经发至前述地址，即视为送达。

审核人员：广悦律师事务所梁维政律师

审核律师签名：合同已经审核。

审核时间：



2025年10月24日